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承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56,8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郑承煜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对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暂定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56,8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35,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承煜、郑承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寅炳、李孟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